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070050270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預告訂定「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4條。

三、草案全文：「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

(三)電話：0836-26517

(四)傳真：0836-25387

訂

線

縣長 劉增應

## 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4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本府給予獎勵。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第四條 民眾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本府處理。
- 本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 本府對於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 第六條 本府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六、經本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 本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經民眾檢舉，本府通知檢驗之案件，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本府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所檢舉之車輛經本府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本府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

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急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第八條 本府對前條案件之獎項核發，至少應每季核發乙次。

第九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由本縣空氣污染防治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

## 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新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因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並參酌前揭檢舉及獎勵辦法訂定之。

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說明立法依據及立法用意，第三條～第八條明訂檢舉使用中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檢舉獎勵方式、檢舉要件、查證評定方式及獎勵額度，第九條～第十條明訂保密規定及所需經費來源，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人民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草案第二條）
- 三、明列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明列檢舉方式，檢舉人應提供相關資料及照片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檢舉案件之查證及評定作業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檢舉案件得併案處理、得不予辦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檢舉案件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對檢舉人之身分保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連江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4 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本府給予獎勵。	明訂人民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明列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
第四條 民眾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一、明列檢舉方式及檢舉人應提供相關資料及照片之規定。 二、檢舉時間規定。 三、檢舉人應提供個人身份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 94 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本府處理。  本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本府對於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明訂檢舉案件查證及評定作業規定。
第六條 本府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	明訂檢舉案件得併案處理、得不予辦理之規定。

者，得不予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六、經本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本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民眾檢舉，本府通知檢驗之案件，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本府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者，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二、所檢舉之車輛經本府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本府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	百分之四十

- 一、檢舉案件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
- 二、二人先後檢舉同一車輛之獎勵規定。
- 三、檢舉獎勵金額及提供佐證資料之規定。
- 四、不透光率標準之規定。

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急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第八條 本府對前條案件之獎項核發，至少應每季核發乙次。	明訂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
第九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明訂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保密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由本縣空氣污染防治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明訂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